

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穗职安健协【2026】15号

关于举办 2026 年生产经营单位 职业健康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职业健康会议精神和《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第 5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为满足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健康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需求，强化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增强劳动者的职业病防范意识。本会拟于 2026 年 3 月份举办面向全市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健康培训班。请各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和企业情况，采取自愿原则报名参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未经过职业健康专项培训的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职业健康负责人）、职业健康专（兼）职管理人员。

2、2026 年之前已取得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但今年还未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详见附件 1《职业健康培训课程安排》。

三、培训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8:30 分报到。

1、继续教育：3 月 31 日（线下培训）；

2、初次领证：3月31日（线下培训）+ 线上“穗职云教”平台8学时

四、培训地点：荔湾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荔湾区防灾减灾科普中心）；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85号一楼。交通指引：地铁8号线或5号线西村站D出口左转100米

五、报名及收费方式：

1、热线电话：020-83655015；王小姐 13631325731。

2、培训费：初次领证：320元/人。继续教育：220元/人。

3、报名流程与缴费方式：

（1）**继续教育报名流程：**关注“广州市职安健协会”微信公众号，在“培训中心”→“个人中心”→“个人资料”（必须填写）；点击“培训中心”→“线下报名”，点击“职业健康培训（2026年3月31日）”，缴费后完成报名（须手机微信支付）。

（2）**初次领证报名流程：**关注“广州市职安健协会”微信公众号，在“培训中心”→“个人中心”→“个人资料”（必须填写）；点击“培训中心”→“线上报名”→26年3月线下班新考证人员专用（负责人入口）或者（管理人员入口），缴费后完成报名（须手机微信支付）。

（3）如需对公转账请联系协会工作人员（王小姐 13631325731（微信同号），可加微信沟通



公众号二维码，请打开微信扫一扫关注

4、报名截止时间：3月28日23点。

六、报到时需提交的资料

1、初次领证学员请提交近期大一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请在背面写上单位名称和本人名字），继续教育的学员提交证书原件。

2、报到当天请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回执表》（附件2）和《职业健康培训委托书》（附件3），同一单位报名只需提交一份。

3、请各位学员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用于考勤打卡使用。

七、培训考试与发证

1、初次领证人员和继续教育人员均需参加无纸化考试。

（1）继续教育考试流程：微信关注“广州市职安健协会”微信公众号，在“培训中心”→“线下考试”栏目进行答题考试。

（2）初次领证考试流程：微信关注“广州市职安健协会”微信公众号，在培训中心→个人中心→我的学习→前往考试栏目进行答题考试。

2、考试时间：继续教育人员为3月31日下午授课结束后现场进行，初次领证人员完成规定线下班+线上8个学时课程后，再自行进行线上考试。

3、初次领证：课程培训安排线上与线下结合学习方式。线上学习流程报到当天发放，参加培训学员完成培训课程并考核成绩合格者，发放培训证明书。

4、继续教育：课程培训安排一天（即3月31日线下）。培训上课当天，请提交《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原件，经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培训考核合格后加盖培训印章，证书当天发回培训学员。

5、考试之前可以提前在题库练习，扫一扫上面二维码关注，在企业服务→题库练习进入答题。

附件：1、职业健康培训课程安排

2、报名回执表

3、职业健康培训委托书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



（如单位参加培训人数较多或有特殊需求，协会可提供送教上门，按需设计课程，也可专题讲座，欢迎来电咨询）

主题词：职业健康 培训 通知

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2026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1

职业健康培训班课程安排

日期	时 间		课 程
3. 31 线下	上午	8:30-9:00	报到
		9:00-10:40	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解读
		10:40~12:00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
	下午	13:30~15:00	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分析
		15:00~16:30	常见职业病防治违法违规案例分析
		16:30~17:00	继续教育人员考试
新考 线上 培训 课程	3月31日—4月2日 (需三天内完成剩余 8个学时线上课程)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机构、规章制度
			职业病防治计划与实施方案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检测与控制
			职业病案例警示教育等

上课地点：荔湾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荔湾区防灾减灾科普中心）；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85号一楼。交通指引：地铁8号线或5号线西村站D出口左转100米，建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提供免费停车位。

报 名 回 执 表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工人数量			行业类型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考证类别 A/B/CA/CB	手机号码
单位开票信息 (必填)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用于发送电子发票）：			

- 注： 1、考证类别： 职业健康初次领证负责人（选A）
 职业健康初次领证管理人员（选B）
 职业健康负责人继续教育（选CA）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选CB）
- 2、协会联系人：王小姐 13631325731。
- 3、如果已有《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书》的，请交上证书原件。

职业健康培训委托书

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为加强我司职业健康培训管理，切实履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主体责任，根据《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经研究，决定委托你会于2026年__月对我司_____、_____等__位同志进行职业健康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专业性新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本次培训费用由我司按照双方商定的标准直接支付给你会，有关的具体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和考核方式以你会的文件通知为准。

此托，致谢。

委托企业（盖章）：

2026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职业健康培训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号）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重要性

职业健康培训是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水平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的重要手段，是预防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职业健康培训工作，进一步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开展职业健康培训，提高职业健康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升主要负责人的法律意识、职业健康管理人員的管理水平和劳动者的防护技能，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二、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职业健康培训主体责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健康培训的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培训管理制度。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

(二)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

(三)加强职业健康培训组织管理。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的培训制度以及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劳动者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和技能。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用人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无培训能力的用人单位也可委托职业健康培训机构组织开展。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及时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等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劳动者上岗作业。

(四)提高职业健康培训实效。用人单位要根据所属行业特点和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合理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明确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办法和合格标准,满足不同岗位劳动者的培训需求。确保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健康知识和管理能力,劳动者具备职业病防护意识,了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熟悉相关职业健康知识和职业卫生权利义务,掌握岗位操作规程,能够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大纲见附件。

(五)规范劳务派遣劳动者等人员的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的用人单位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对象统一管理。外包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必要的职业

健康教育和培训。接收在校学生实习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提供必要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对实习期超过一年的实习学生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

三、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交流与信息化建设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调研总结辖区内用人单位培训工作情况,交流推广职业健康培训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职业健康培训网络平台,针对不同人群制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高质量培训课程,加强培训信息共享,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提供便利途径。

四、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指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指导,尤其要重点加强对矿山、化工、冶金、建材、建筑施工、机械制造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的指导,要突出不同行业 and 不同岗位的职业病危害特点,切实提升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能力以及劳动者的防护意识和防护水平。要加大对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劳动者较多的用人单位和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培训的帮扶力度。鼓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积极争取使用工伤预防费组织开展职业健康培训。

五、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质量监督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采用培训档案资料查阅与培训人员问询相结合

等方式检查培训效果,督促用人单位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对于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員拒不参加或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与职业健康培训机构的沟通联系,定期了解其组织培训情况,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课程和课时、授课教师、参加培训单位及人员、考核结果等,督促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实行自律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为用人单位提供高质量的职业健康培训服务。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12月21日公布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同时废止。

附件: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大纲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大纲

一、主要负责人

(一) 初次培训

序号	类别	培训内容	学时	要求	性质
1	形势与政策	我国职业健康形势	1	了解	必修
2		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主要职业卫生标准	2	掌握	
3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病防治责任	2	掌握	
4	职业健康基础知识	所属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防护措施	1	熟悉	
5	职业健康管理知识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	1	熟悉	
6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制定	1	熟悉	
7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	1	熟悉	
8	案例分析	常见职业病防治违法违规案例分析	2	了解	选修
9	职业健康相关工作	健康企业建设	2	了解	
10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2	了解	
11		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1	了解	
12		工作场所职业健康促进	1	了解	
13		工作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1	了解	
14		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与评选	1	了解	
15		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1	了解	
学时要求			16		

(二) 继续教育

序号	培训内容	学时	要求	性质
1	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主要职业卫生标准解读	2	掌握	必修
2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	1	熟悉	

3	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分析	2	了解	选修
4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典型经验分析	2	了解	
5	常见职业病防治违法违规案例分析	2	了解	
6	工作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1	了解	
7	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1	了解	
学时要求		8		

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一) 初次培训

序号	类别	培训内容		学时	要求	性质
1	形势与政策	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主要职业卫生标准		2	掌握	必修
2	职业健康基础知识	所属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防护措施		1	熟悉	
3	责任体系建设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		0.5	掌握	
4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制定		0.5	掌握	
5	前期预防管理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	掌握	
6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1	掌握	
7	职业健康管理知识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0.5	掌握	
8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	掌握	
9			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与维护	1	掌握	
10			职业病防护用品选用与管理	0.5	掌握	
11			职业健康培训管理	0.5	掌握	
12			职业健康档案管理	0.5	掌握	
13			职业健康监护	1	掌握	
14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	1	掌握	
15			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1	熟悉	
16	案例分析	常见职业病防治违法违规案例分析		2	了解	

17	职业健康相关工作	健康企业建设	2	熟悉	
18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2	熟悉	
19		工作场所职业健康促进	1	熟悉	
20		工作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1	熟悉	
21		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与评选	1	了解	
22		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1	了解	
学时要求			16		

(二) 继续教育

序号	培训内容	学时	要求	性质
1	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主要职业卫生标准解读	2	掌握	必修
2	所属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防护措施	1	熟悉	
3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	1	掌握	
4	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分析	2	熟悉	选修
5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典型经验分析	2	熟悉	
6	常见职业病防治违法违规案例分析	2	熟悉	
7	职业健康促进优秀经验分析	1	熟悉	
8	工作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案例分析	1	熟悉	
9	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1	了解	
学时要求		8		

三、劳动者

(一) 上岗前培训

序号	类别	培训内容	学时	要求	性质
1	法律法规	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	1	了解	必修
2	管理制度	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掌握	
3	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	职业健康基础知识、劳动者职业卫生权利与义务	1	熟悉	
4		所在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健康损害与控制*	1	掌握	
5	职业健康管理知识	职业病防护设施与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1	掌握	

6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	1	掌握	
7		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实操*	2	掌握	
8	职业健康相关工作	工作相关疾病与传染病防控措施	1	了解	选修
9		常见职业病防治违法违规案例分析	1	了解	
10		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与评选	2	了解	
11		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1	了解	
学时要求			8		

注：标“*”为要针对劳动者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开展培训课程。

（二）在岗培训

序号	培训内容	学时	要求	性质
1	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	掌握	必修
2	所在岗位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使用与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	1	掌握	
3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	1	掌握	
4	工作相关疾病与传染病防控措施	1	了解	选修
5	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与评选	1	了解	
学时要求		4		

四、有关说明

（一）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可根据辖区内用人单位情况对培训大纲内容进行调整。

（二）大纲中的学时为最低要求，可根据工作实际增加。

（三）大纲中所列选修课程为推荐性课程，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增加或调整。

（四）大纲的学习要求中，“了解”内容只要求培训对象知悉；“熟悉”内容要求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有一定程度的

